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13屆第47次選訓委員會

會議記錄

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游任發字第114000001函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00756號函

紀錄:林佳慧

壹、 時間：114年1月5日(星期日)上午11時

貳、 地點：台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

參、 出席人員：蔡淑敏委員、周美惠委員

陳 扭委員、彭翠華委員、陳尚宜委員

肆、 列席人員：無

伍、 主持人致詞：無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【案由一】 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游泳項目培訓/代表隊總教練一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號函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1月19日心競字第1130012436號書函核定游泳項目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游泳培訓/代表隊總教練招聘辦法，業經由113年11月29日心競字第1130012767號函核備在案。
- 三、游泳培訓隊總教練，經由113年12月27日公開招聘，最終正取人員為李澄峯教練，相關辦法及徵選結果，已公告本會官網，官網資訊如附件一〈第1頁〉。

【決議】

- 一、五位委員，五位通過
- 二、逕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【案由二】 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游泳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培訓名單、培訓隊訓練場地以及修正培訓參賽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號函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1月19日心競字第1130012436號書函核定游泳項目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。
- 二、有關培訓隊訓練場地，因入選培訓隊人員南北人數均佔半數，故協調訓練基地及實際執行，相關決議內容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培訓隊總教練、教練選手名冊、訓練場地決議如附件二〈第4頁〉

【決議】

- 一、五位委員，五位通過

【案由三】黃金計畫王冠閔團隊人員異動及調訓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菁英選手第三級人員得以支配個人所屬團隊，其中團隊人員物理治療師，申請育嬰留停，代理人員如說明。
- 二、檢附黃智勇教練提出相關說明，如附件三<第16頁>
- 三、王冠閔團隊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30014491號函核定黃金計畫第三級人員，因服務單位代理代課之問題，故此團隊調訓至2026年亞洲運動會結束止。

【決議】

一、五位委員，五位通過

【案由四】114年第一次破紀錄審查名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運動「紀錄審查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根據各運動規則，以絕對公正客觀之立場，不定期審查各種運動種類(項目)之紀錄，以昭公信並作為有關單位舉辦比賽或獎勵之參考。
- 三、破紀錄名冊，如附件四<第19頁>。

【決議】

一、五位委員，五位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2:30